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电商〔2022〕64号

关于办理上海市商贸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81号）和《关于本市启用全国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404号），现将办理上海市商贸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商贸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可以为自有车辆和驾驶员或其承运商车辆和驾驶员申请《通行证》。

二、办理程序

（一）商贸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将申请材料、企业承诺书报送至市商务委或区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核后纳入白名单信息库，白名单动态调整。

（二）车辆和人员信息纳入白名单后，驾驶员申请人实名登陆并通过“随申办”APP或“随申办”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针对每一次运输任务进行申请，打开“办事”频道，进入“上海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服务入口。进入申请页面前，驾驶员必须阅读并确认“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驾驶人员，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同时报备《通行证》）。”

如遇外省市核酸检测信息延迟，驾驶员可自行上传由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阴性检测报告和检测时间进行承诺，如后续检测信息与上传信息不符，人员列入黑名单。

（三）申请符合条件的，生成本市电子《通行证》，同时生成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PDF版本，企业可打印使用，电子证和纸质证具有同等效力。

三、申报材料

申请纳入白名单的商贸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

料:

- (一)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 (二)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表 (附件 2);
- (三) 司乘人员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四) 司乘人员健康绿码;
- (五) 司乘人员无异常通信行程卡。

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委相关部门电子邮箱 (附件 3)。

四、证件管理和时效

(一)《通行证》可用于本市内和跨省通行。市内通行证制度维持现状,但不可用于跨省通行。外省市车辆持有全国统一式样的《通行证》也可在本市市内通行。《上港集团防疫通行证》制度根据《关于切实做好上海港集疏运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41 号)贯彻执行,维持不变。各政府部门发放的通行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二)《通行证》必须人车证相符,一证只可用于一条运输线路,如从事线路不变的重复业务,证件可在有效期内反复使用,如线路发生变化,驾驶员必须注销当前电子证照后方可为新的运输任务申请新证。

(三)当司乘人员健康码码色异常或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超过 48 小时有效期时,《通行证》立即失效,需重新申请。

五、防疫管理要求

（一）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测点时，司乘人员要配合接受检查，体温检测正常且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符合要求的（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查验《通行证》），方可通行；还要接受当地防疫管理，如防疫检测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或由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区（乡镇）派人批量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二）《通行证》以谁申请谁负责、谁发放谁管理为原则，对司乘人员违反当地防疫要求的，我委接本市卫生防疫部门通报后，将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列入黑名单（黑名单库全市后台共享）不再予以生成《通行证》。

- 附件：1、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企业承诺书
2、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表
3、市商务委联系人
4、各区商务部门联系人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企业承诺书

为做好上海市商贸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我公司向上海市商务委、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并郑重承诺：

1、申请《通行证》的企业应当服务于保障市民必要生活物资供应等，保障重要产业链稳定等工作。

2、《上海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白名单信息表》所列的企业名称、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电话、车牌号码、驾驶人员姓名、驾驶人员身份证号、驾驶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

3、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 24 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同时报备《通行证》）。

4、严格按照《通行证》要求规范使用证件，保证《通行证》人车证相符，一证只用于一条运输线路，如线路发生变化，驾驶员注销当前电子证照后为新的运输任务申请新证。

5、申请《通行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人员集中居住、无疫居住、闭环管理等防疫条件。

6、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测点时，司乘人员配合接受检查，体温检测正常且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

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码一证”）符合要求的（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查验《通行证》，“两码两证”），再继续通行。

7、接受当地防疫管理，如防疫检测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或由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区（乡镇）派人批量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表

序号	审批主管部门	申请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电话	车牌号码	驾驶人员姓名	驾驶人员身份证号	驾驶人员联系电话	编号
1	市商务委	AA公司	xxxxxxxxxxxx	张xx	139xxxxxxx xxx	沪AFxxxx	张xx	310xxxxxxxxx	139xxxxxx	03
2										
3										
4										

填写须知：

1. 表格格式请勿随意更改，包括第一行表头以及最后一行填写须知，以免出现数据导入错误的问题。

2. 每行请只填写一条数据，不要在一格中填写多个数据，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项。

3. 每个数据项请填写正确，中间不要出现空格、标点符号或横杠。

4. 审批主管部门一栏由发证部门填写，编号为审批主管部门对应的号段序号，请勿随意更改，如市商务委为03。

注意事项：

- ①原则上，申请办理单位须按照一人一车一企的原则进行填写，一个车牌号只能同时归属于一家企业名下。
- ②一名驾驶人员如更换绑定一个车牌号或一个车牌号更换绑定一名驾驶人员时，驾驶人员须先将原通行证进行注销，注销后，原通行证将自动失效，驾驶人员可申请新证。
- ③一名驾驶人员名下最多同时只能有一张有效的通行证，驾驶人员只能填写一个手机号码，用于绑定“随申办”查看电子证。
- ④如果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仅需填写牵引车车牌号码。
- ⑤所有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人员姓名请按照标准格式填写，开头、中间和最后都不要出现空格和横杠。
- ⑥企业联系人电话和驾驶人员联系方式请填写11位正确的手机号码。

附件 3

市商务委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会展业处	陈老师	13914088386	51254279@qq.com
外事处	赵老师	13761958112	ellezhao@qq.com
贸发处	陈老师	23110700	290890725@qq.com
外资处	马老师	18018880251	shswwwzc@126.com
进博处	刘老师	18101880275	2436355950@qq.com
运行处	陶老师	18018880166	twqq2@126.com
服贸处	阎老师	18018880221	yanbei@sww.sh.gov.cn
外经处	房老师	23110775	166855623@qq.com
服务业处	宋老师	18101880263	songmengkai@qq.com
商贸处	潘老师	23110687	shswsmc2022@163.com
市场处	陈老师	23110638	chenxuefeng_612@163.com
电商处	李老师	23110540	Liht@sww.sh.gov.cn
秩序处	陈老师	13606678898	helen0801@163.com
流程咨询	郭老师	23110468	
政策咨询	王老师	18918882932	

附件 4

各区商务部门联系人

行政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黄浦区	陈老师	33134800-20953	hpciie@163.com
徐汇区	梅老师	64872222-1220	meiping@xh.sh.cn
长宁区	何老师	22050817	hemengyun@shcn.gov.cn
静安区	余老师	33371827	jasww915@163.com
虹口区	施老师	25658338	hkswwcyk@163.com
普陀区	段老师	52653979	duanfg@shpt.gov.cn
杨浦区	余老师	65635143	ypwzcbk@126.com
闵行区	周老师	18502132888	zhouweiting@shmh.gov.cn
宝山区	倪老师	56173826	bssww301@163.com
嘉定区	陆老师	69989537	376866800@qq.com
浦东新区	李老师	28282741	yzg7160@dingtalk.com
金山区	赵老师	57921245	jsqjw@jinshan.gov.cn
松江区	姚老师	37737160	sjjwjyxxk@126.com
青浦区	李老师	59732890-19224	qpswlq@163.com
奉贤区	顾老师	13636496171	jwqyfw2008@126.com
崇明区	易老师	59621856	59621716@163.com
	沈老师	59622228	cmzs2012@163.com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
